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公股銀行之營業據點多有重複，致業務競爭激烈，實有整併之必要，以利我國銀行業之長遠發展。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純公股銀行納入整併策略，並參考民營銀行合併案或亞洲標竿銀行之成功經驗，把握推動時機，合併進程力求一步到位，以免時程延宕而破局；另對有意願挑戰亞洲區域性銀行之民營業者，應建立輔導策略及獎勵措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「肆、財政金融」第 8 項：「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，深耕亞洲市場；因應數位時代，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，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，落實金融進口替代；健全股市交易機制，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，促進資本市場發展。」政府基於公股銀行之股權結構較為單純，近期積極推動泛公股銀行整併計畫，期許未來 3 至 5 年能促成 1 至 2 家亞洲區域性銀行。
- 二、公股銀行以往合併綜效不佳，如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之淨值報酬率（ROE）長期偏低；另合作金庫合併農民銀行後之 ROE 呈下降趨勢，且近 5 年均低於全體平均值，綜效未有效維持，顯示以上公股銀行合併未能發揮綜效，與學者「合併綜效發生於 3 年後」之研究結論有異，應檢討改善。
- 三、公股銀行營業據點整併不易，如土銀金門金城、潮州潮榮及豐原豐農等 3 分行，係 90 年及 91 年間承受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所成立，與該行既有分行分別僅距 200 公尺、350 公尺及 450 公尺，迄今仍未整併。此外，兆豐銀行、合庫、一銀及台灣企銀等 4 家銀行之分行家數分別為 107 家、281 家、189 家及 129 家，共 706 家，營業據點多有重複，惟整併涉及營業據點與人員調整，可能受工會等各方壓力而難以進行，影響整併綜效。
- 四、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，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，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，如星展銀行於香港、中國大陸、台灣、印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尼及印度設有子行，其他則選定有業務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分行連結，亞洲海外據點計 183 家；新加坡華僑銀行則於中國大陸、印尼及馬來西亞設有子行，亞洲海外據點達 844 家；馬來亞銀行之據點更高達 2,032 家（詳附表 2）。反觀我國公股銀行於亞洲海外據點除兆豐商銀於泰國設有子行（4 家分行，早期中銀時期設立）、海外據點共 25 家外，其他銀行多以分行為主，如一銀（14 家）、華銀（10 家）、合庫（10 家）、彰銀（7 家）、台銀（5 家）及台灣企銀（3 家），與星展銀行等之規模差距甚大。查分行設立程序雖較簡單，便於追隨台商以提供服務，但僅依賴服務台商，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，致我國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營運比重不高，以 103 年度海外淨收益占比而言，僅兆豐商銀（14.10%）、台銀（10.89%）及一銀（12.54%）等 3 家超過 10%，與星展銀行、華僑銀行及馬來亞銀行之占比分別為 38.0%、43.0%及 28.8%，差距甚大。至於民營銀行海外子行部分，中信銀於印尼、日本及菲律賓；國泰世華於柬埔寨及越南；玉山銀行於柬埔寨；永豐銀行及富邦銀行於中國大陸設有子行，其設點模式搭配跨國併購，不侷限於新設分行或子行方式，較為靈活。

五、我國與東協各國雖無正式外交關係，惟若能透過簽署 MOU 等方式加強聯繫，對業者之助益甚大；另我國對外簽署 FTA 若能將金融業納入考量，將有利於業者拓展市場，然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（納閩）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 MOU，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，但並未納入金融業，致新加坡星展銀行 97 年併購寶華銀行（40 家分行，享有國民待遇），而我國銀行業 104 年 7 月底於新加坡設有 Wholesale bank 及 Offshore bank 類型之分行分別為 3 家及 7 家，均為限制型執照，未能提升為 Qualifying Full bank 或 Full bank 類型之全業務分行，形成不對等情形，影響銀行業商機之拓展。

六、據財政部說明，台灣金控為國家級金控公司，負有穩定金融市場之政策任務；土銀則為不動產專業銀行，同樣負有政策任務。至於輸銀，則是政府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性專業銀行，因此，此 3 家公股金融機構，應維持國營與獨立經營狀態不變。惟除輸銀之任務較特殊外，台銀與土銀之分行位置多有相近、重疊情形，且業務類似，在經營彈性較大之民營銀行及受管制較少之泛公股銀行雙重夾擊下，近年來經營績效每況愈下、成長性欠佳，且間有削價競爭以去化資金之情事，長此以往，恐不利於永續經營。故台銀與土銀為純公股銀行，推動整併最能展現政府意志，不宜排除在推動政策之外。